



午餐特殊情況通知

供應學校:政大實小

菜單日期	113 年 10 月 4 日(五)
問題陳述	依據北市教育局 10 月 1 日所發公文 (北市教體字第 1133099644 號) 文內 說明：二、為珍惜食材，午餐廠商停課當日所訂購之食材，請學校同意停課當日菜色與有機蔬菜一並順延供應。 青菜改為原週四供應的有機小白菜
處理方式	10 月 2 日(三)菜色順延 10 月 4 日(五)使用。 另，本週供餐因颱風帶來影響停班停課 2 天，供餐僅 2 餐的狀況下，懇請學校在附品供應准予免除一次供應。

造成學校不便之處，公司深感抱歉，懇請見諒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停課期間學校午餐受補助之有機食材處理一案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颱風等天災影響，倘經本府公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停課，基於惜食考量，為珍惜食材將順延供應，受補助之有機食材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機蔬菜：

1、如國小週二停課，原週二的有機蔬菜延到週四供應，原週四的有機蔬菜延到週五供應。

2、如國中週三停課，原週三有機蔬菜延到週四供應，原週四的有機蔬菜延到週五供應，原週五的有機蔬菜延到下週一供應。

3、有機蔬菜延期供應倘有不足，廠商需補足蔬菜量。

(二)有機米：

1、如國小週二停課，原週二的有機米延到週四供應，如有剩餘量請酌減下次訂購量。

2、如國中週三停課，原週三有機米延到週四或週五供應。

二、為珍惜食材，午餐廠商停課當日所訂購之食材，請學校同意停課當日菜色與有機蔬菜一併順延供應。倘廠商有其他方式處理，亦可採用原來菜單，且不受限於符合本

市三章一Q獎勵食材第6條（四）之本局補助有機蔬菜供應日應使用三章食材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有機蔬菜經費核銷一事，因應風災停課延後當週供餐時，有機食材供應平臺仍依原訂購量結報請款。

四、本案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配合學校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